《汞管制条例》（第640章）
申请管有许可证指引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公约》）于2017年8月16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公约》的缔约方之一，《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

2. 由2021年12月1日开始，根据《汞管制条例》（第640章）（《条例》），任何人在香港特区存放或使用《条例》附表1第2部化学品（第2部化学品），必须領有根据《条例》发出的管有许可证。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署长会根据《条例》签发有关许可证。

3. 本文件旨在提供申请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学品管有许可证须注意的事项，如欲了解更多关于申请许可证的法例要求，请参阅《条例》。

管有许可证

4. 为符合《公约》规定，环保署署长根据《条例》在发出管有许可证前，会考虑下列条件：

(1) 该批第2部化学品须按《公约》第十条规定，以合乎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存放或使用。申请人须就下列各项提供说明 ——
   - i. 进口商、存放者和使用者资料；
   - ii. 在香港境内存放和使用该批第2部化学品的地址；及
   - iii. 与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学品有关的设施操作摘要。任何人如为根据《条例》第22条发出的现有管有许可证的持有人，该摘要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以合适比例显示设施要点的设计图；
     - (b) 涉及使用第2部化学品的设施的主要操作程序，包括与使用第2部化学品有关的工序流程图；
     - (c) 第2部化学品库存及使用的纪錄安排；
     - (d) 存放第2部化学品方法，如容器或包装及其标签、存放间隔安排；
     - (e) 设施为防止第2部化学品溢漏和污染而采纳的措施；
     - (f) 遇意外溢漏、紧急情况或设施发生事故或机件出现故障时，处理第2部化学品及有关物料的应变措施；
     - (g) 设施的安全设备及措施，如个人防护装备及通风系统；

(h) 设施的保安安排；

(i) 处置废弃的第2部化学品及其副产物的方法，如适用；

(j) 处理第2部化学品人员的管理架构；和

(k) 各政府部门对该设施所签发的有效牌照、许可证或豁免证明的影印本一份，如适用。

如申请人现时并非管有许可证持有人，除上述资料外，操作摘要应提供以下额外资料：

(l) 需要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学品的理据；

(m) 对设施可能排放或释放的第2部化学品的监测措施（包括废物、污水和废气）。

(2) 拟存放或使用的第2部化学品，将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如：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等）——

i. <u>氯化亚汞(I)、氧化汞(II)、硫酸汞(II)、硝酸汞(II)、硫化汞或朱砂</u>

(a) 如该批化学品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申请人须就此用途提供说明；或

(b) 如该批化学品拟用于(2)(i)(a)以外的其他受《公约》所允许用途，申请人须就此用途提供说明。

ii. <u>汞[1]或汞混合物[2]</u>

(a) 如该批化学品于《条例》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日）前，已经从香港特区以外的任何地方进口，并拟于《条例》生效日起在香港特区存放：申请人须就其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提供说明；或

(b) 如该批化学品拟于《条例》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日）或之后，从香港特区以外的任何地方进口，须在香港特区存放：由于该批化学品亦属第1部化学品，申请人也应参阅**<u>《条例》申请进口／出口许可证指引</u>**[3]的进口条件，例如：

- 如该批化学品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申请人须就此用途提供说明；或
- 如该批化学品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照标准以外的其他受《公约》所允许用途，申请人须就此用途提供说明。同时，申请人也须留意为该批化学品申请进口许可证前，确保中央人民政府同意该批化学品进口香港特区的拟议进口，包括但不

[1] 汞指元素汞(Hg(0)，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7439-97-6)。

[2] 汞混合物指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汞的合金)，而该混合物的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达 95%。

[3] 申请人为该批化学品申请进口许可证时，环保署署长除了会考虑《公约》允许的用途外，还会考虑该批化学品是否来自《公约》允许的来源等因素。

限于中央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就有关进口根据《公约》第三（六）条事先向出口地发出书面同意。

此外，如该批须存放或使用化学品拟于《条例》生效日或之后纯粹为再出口而进口香港特区，申请人须留意环保署署长会根据《条例》第21条拒绝发出进口许可证。在这情况下，管有许可证的申请将不会被考虑。

使用第2部化学品

5. 环保署署长在发出管有许可证时，可根据《条例》第22条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规管使用该批化学品的用途等。根据《条例》第26条，管有许可证的持有人须遵从该证施加的条件。管有许可证持有人如欲使用该批化学品作任何非该证订明的用途，须根据《条例》第31条向环保署署长提出申请，要求更改该证施加的有关条件。

「存放第2部化学品的工作守则」

6. 「存放第2部化学品的工作守则」（「工作守则」）为管有许可证持有人提供良好作业指引，以满足《公约》第十条有关汞和汞化合物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要求。「工作守则」参考《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指导准则」）。「工作守则」涵盖不同范畴的建议，如容器的规格、存放间隔安排、存放时的应变措施等，让管有许可证持有人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存放和使用第2部化学品。「工作守则」会因应《公约》缔约方大会对「指导准则」的修改而作出适当更新。「指导准则」（只有简体版）可于此《公约》秘书处网页连结下载：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forms_and_guidance_document/2_5_c_Rev1_storage.pdf。

7. 在一般情况下，环保署署长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考虑有关存放或使用活动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及有否合理必要（如：存放者和使用者的业务性质、拟存放数量及用途是否一致等），存放及使用不会对公众健康或环境产生影响，并在符合《公约》的情况下，发出有关许可证。

8. 任何有意申请管有许可证的人士，必须在预计拟进口、存放和使用日期前不少于30个工作天向环保署提交上文第4段所列资料。环保署会就个别个案提供协助，并就遵

守《公约》存放或使用要求提供意见。每个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多于12个月，环保署署长亦会评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存放和使用活动的性质，而考虑该证的有效期。

不适用

9. 《条例》第6条订明《条例》不适用于任何以下一项说明的汞、汞混合物、汞化合物或添汞产品 ——

(1) 《除害剂条例》（第133章）第2条所界定的除害剂；
(2) 《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第2条所界定的废物；
(3) 《中医药条例》（第549章）第2条所界定的中药材；
(4) 过境物品[4]；
(5) 属航空转运货物[5]的东西，或属该等货物的一部分的东西；
(6) 由符合以下说明的人带进香港的东西 ——
   i. 纯粹为离开香港，而从香港境外地方，抵达香港国际机场；及
   ii. 身处香港时，没有通过出入境检查关卡。

10. 《条例》第7条订明《条例》不适用于任何以下一项说明的汞、汞混合物或汞化合物 ——

(1) 在任何以下东西中存在的（或在从任何以下东西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
   i. 非汞金属；
   ii. 非汞矿石；
   iii. 非汞矿产品（例如煤）；
(2) 在化学产品中存在的、属无意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

11. 根据《条例》第11及12条，任何人必须根据管有许可证行事，否则不得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学品。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获豁免管有许可证管制 ：

---

[4] 过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指 ——
(a) 纯粹为带离香港而被带进香港的物品；及
(b) 一直留在将其带进香港的船只或飞机之内或之上的物品。

[5] 航空转运货物(“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第 2 条所给予的涵义，指在进口及托运出口时均是以飞机运载的转运货物，而其自进口至出口的期间一直是留在机场货物转运区的。

存放第2部化学品

(1) 有关第2部化学品是为用作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为用作参照标准，而存放于**指明实验室**；及

(2) 在存放于该实验室的该化学品所属类别的化学品中的汞，总量不超过 500 克。

使用第2部化学品

(3) 在符合以上(1)和(2)条件时，该化学品是为用作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为用作参照标准，而在**指明实验室**中使用。

《条例》第8条定义了**指明实验室**[6]。如多于一所分开的指明实验室，位处建筑物的同一楼层，及该等实验室的运作，是由同一人（不论是单独或联同另一人）监督的，则该等实验室须视为单一所实验室。

申領许可证的人士

12. 任何人在香港特区存放或使用第2部化学品，特别是本地化学品贸易商、学术机构、测试化验机构、承担进出口商身分的承运人，或利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原料的制造商，均须根据《条例》第22条为拟存放或使用的第2部化学品申请管有许可证。

申请管有许可证的手续

13. 申请人须根据拟进行的相关活动填写一份管有许可证申请表格（Form No. EPD MCO3）。该表格可在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环保署分处索取，或从环保署网址下载：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c_froms/forms.html

14. 申请表格上每一项均须填写。填妥的申请表格，应連同下列文件递交或邮寄到环保署：

(1) 如申请人为有限公司，请提供商业登记证影印本一份。

(2) 如申请人为无限公司，请提供商业登记证影印本一份、东主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一份。

(3) 如申请人以个人身份申请，请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一份。

---

[6] 根据《条例》第 8 条，指明实验室 (specified laboratory) 指—— (a) 由医疗机构营运的实验室； (b) 由《教育规例》(第 279 章，附属法例 A) 附表 2 所界定的指明院校营运的实验室； (c) 由《教育规例》(第 279 章，附属法例 A) 第 2 条所界定的科学实验室； (d) 由《医务化验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第 359 章，附属法例 A) 所指的注册医务化验师所监督的医疗化验所；或 (e) 根据创新科技署署长代政府管理的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而认可的实验室。

(4) 上文第4段所列资料。

15. 许可证申请应递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4楼3404室
环保署总区办事处

16. 每项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须视乎该申请的复杂程度及资料是否齐备，故申请人须在建议的相关活动进行前不少于30个工作天，向署方提交申请书及全部相关资料。

申请费用

17. 环保署在收到申请表格后，缴款通知书将以邮递方式寄予申请人。申请人须在缴款通知书上之注明到期缴款日前缴交订明费用，否则许可证申请将不获处理。请注意，不論申请的结果如何，根据《条例》第80条，申请费用概不发还。

许可证的续期

18. 每张许可证之有效期一般为不多于12个月。许可证持有人可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1个历月内向环保署申请许可证续期及缴付订明续期费用。

19. 在有效期届满后提交的续期申请，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届满后提出的申请将被当作新的申请处理。

查询

20.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38 3111 或电邮到enquiry@epd.gov.hk与环保署聯络。

备注

- 根据《条例》第 11 及 12 条，任何人如非根据管有许可证行事，存放或使用第 2 部化学品 （符合上文第 11 段说明的条件除外），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及监禁 1 年。

- 根据《条例》第 63 条，任何人如就申请发给许可证 (a) 为根据本条例提出的申请的目的，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资料；或向公职人员提供任何资料，充作遵从某规管性规定；(b) 该资料在某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及 (c) 该人知道该资料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罔顾该资料是否在该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 及监禁 6 个月，除非该人根据《条例》第 67 或第 68 条采取合理步骤作免责辩护。

- 许可证持有人不会因持有根据《条例》发出的许可证而获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条文。

环境保护署
2021 年 10 月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这份表格上提供的资料，环保署将用于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
   a. 与处理本表格申请事项有关的工作；
   b. 有关《汞管制条例》的执行和执法；
   c. 污染投诉调查；
   d. 统计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e. 方便政府跟你联络。

2. 是否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如果你不提供足够的资料，本署未必可以处理你的申请。

获转交个人资料人士的类别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a. 索取该等资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香港特区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以及
   b. 按有关法例获准的其他人士。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及第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你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取得在这份表格上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5. 如欲查询经表格填报的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和更改个人资料，可去信：

   香港湾仔爱群道 32 号爱群商业大厦 1201 室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知识管理）
   电话：2838 3111
   传真：2838 3111